

僱主責任險

僱員補償保險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獨立於《僱員補償條例》外的「普通法」法律責任

公眾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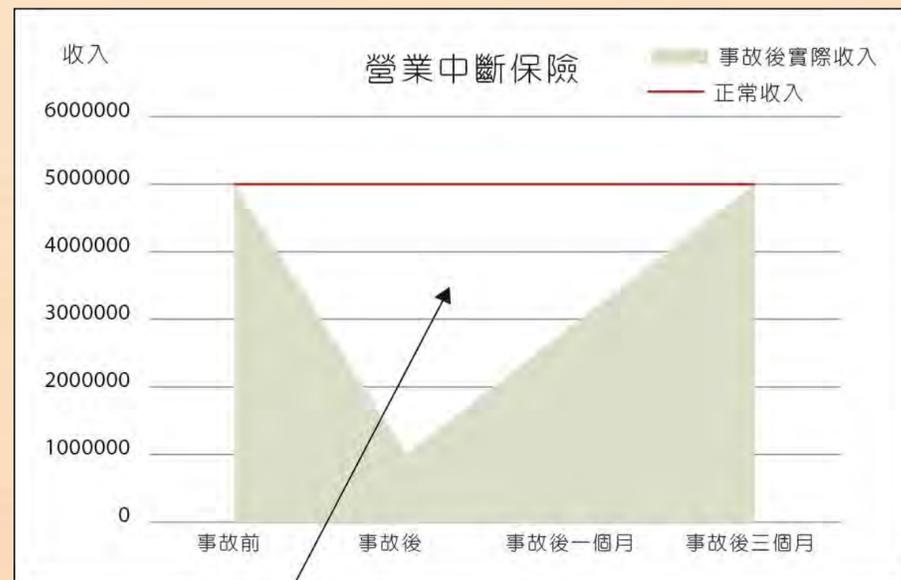
因疏忽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任何索償人向「受保人」追討的所有訟費和有關開支

在保險公司書面同意下，任何合理招致的訟費和有關開支

業務中斷保險

從業務受中斷日開始，直至恢復正常或規定的最高賠償期止。



災難應急規劃

評估業務的重大事故事件可能產生的影響

提前計劃重大事故事件的反應

測試計劃的有效性並訂正了它在需要的地方

投入時間、思考、和必要時花點費用管理風險

危機應變計劃

事件類型	典型示例
自然災害	水災，颶風，冰雹，地震等。
事故災難	人員傷亡事故，火災事故，交通運輸事故，供水不足事故，停電事故，危險化學品事故，環境污染事故等。
公共衛生事件	大規模流行病，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職業中毒等。
社會安全事件	炸彈威脅與恐嚇，投毒，恐怖襲擊事件，群體事件（堵門鬧事，遊行示威，罷工），媒體危機、政府關係危機、任何的政府罰款、產品品質問題等。

危機公關

應該做
保持冷靜
與新聞傳媒保持良好關係
將事實盡早說清楚，說話要簡單、直接、清晰，不要讓其他人將事實扭曲
利用新聞傳媒力量提供正面信息： 1.【我們非常重視食物安全】 a. 安全政策、守則超過法定要求 b. 提供例子 2.【我們首先最關心是受傷害的客人】 3.【從現在開此會做得更好，保證不會有同樣事故再發生。】 a. 提出改善的辦法、措施 b. 但不一定需要說得太死板改善措施的時限 4.【我們會照顧受傷害的人士】
不應該做
永遠不說【無可奉告】
任何時候不要對傳媒不禮貌對待
不要對事實帶有否定的態度，不要說【不要記錄在案】
不要在沒有準備的時候接受訪問，要問清楚記者： 1. 想了解什麼？ 2. 之前有否跟其他員工或客人聊過？ 3. 最遲什麼時候回覆確認訪問時間
在訪問過程中，如果有需要拒絕拍攝，不要與傳媒起衝突，可以說【為了客人的私隱，不便拍攝】
不要提及賠償或賠償額的多少

業務恢復

場地恢復
場地設備恢復
人事工作恢復
會計恢復
檢查結構性損失
與新聞傳媒保持良好關係
檢查非結構性損失
清理走道
修復門、窗、屋頂
清理水漬
修復水電供應及修理水濕電器
臨時電力供應
清理場地污漬
聯絡保險公司代表
搬遷至臨時營業地點
修復原營業場地
重新佔用原營業場地的準備

災難後行動計畫

潛在災難發生機會的開始，按有關程式，應立刻於以協助、處理
通知應急團隊成員或高層經理
初步判斷事故原因
決定是否有必要緊急撤退，按原緊急撤退計畫到指定地點
決定是否有人受傷，如有需要，立刻安排緊急救援服務
急救
按照員工清單，保證所有員工撤離
通知所有應急團隊成員有可能發生災難事故的情形要求團隊成員隨身帶備應變計畫通知有關團隊成員進行初步損失評估
通知受傷員工家屬
通知各業務主管，提高應變的可能
開始初步損失評估
完成初步損失評估
初步損失評估報告
決定停業時間是否在可接受停業時間的範圍內
假如停業時間超過可接受範圍內
應提高事故性質為災難事故
如果是災難事故，通知所有有關團隊
將所有活動儲存為書面歸檔
跟據事故損失報告，決定是否需要啟動臨時營業場所
安排對事故現場的保安或控制有需要的話，與傳媒會面
向內部業務主管通報最新情形
業務主管通知業務成員應急及業務恢復的計畫
如需要，向傳媒更新最新業務恢復的計畫和進度
監督計畫進度

中小企餐飲業責任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手冊摘要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 (或項目小組成員) 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或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機構支援計劃) 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酒樓食肆所主要面對的法律責任風險



針對場所責任的風險四個基本評估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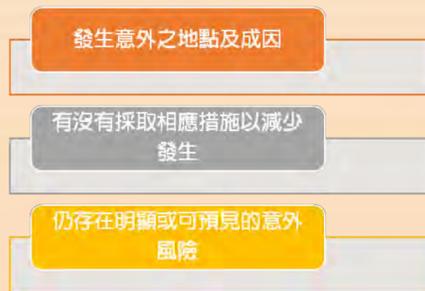


針對食物責任的風險基本有五個評估要素



按各項指標定出各類的風險度

瞭解自身所隱藏的風險，責任風險的自我評估流程：



針對員工責任的風險基本有五個評估要素



通過以上的各類餐飲運作風險自我評估，最後會得到食肆在各個責任範圍內大致的風險狀況，認識需要關注及跟進的風險點，以行動清單表的形式中顯示。

$$\text{風險度} = \text{事故發生機會} \times \text{對業務損失的影響}$$

危險度評估需要考慮各項因素



風險管理



認識風險管理概念
加強管理風險意識



保險—中小企食肆最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



較重要的保險

